

(2018)浙0503民初2028号

孙露平:本院对原告周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支付原告借款本息7557.0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案诉讼费700元,由你负担66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291号

唐国平:本院受理李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7603号

吕国超:本院受理原告金鹏诉被告吕国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5251号

林敏: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杨爱雪、林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5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594号

吴海妹、朱允法: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吴海妹、朱允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6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2658号

徐福来:本院受理原告林厚杨诉被告你,李呈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9日

(2018)浙0726民初3702号
张建贵:本院受理原告金黎明与被告张建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504号

陈石岳:本院受理原告叶小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会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催8号

申请人永康市润本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31300051/43679984,票面金额人民币20000元、出票人浙江豪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永康市瑞琦机电有限公司、持票人永康市润本工贸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8年4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10月1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权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769号

吴持肖: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聪与被告吴持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184号

武义康盛达工贸有限公司、方跃飞: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民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会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

武义县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陈月圆、华丽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919号

季武卫、曾财华、项珍珍:本院受理原告金阳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919号民事判决书。

永康市人民法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919号

季武卫、曾财华、项珍珍:本院受理原告金阳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919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5月24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临海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2639999.88	9950805.27	72590805.15	浙江百士迪科技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浙江海丰造船有限公司、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位于临海市城关镇巾山中路101号的酒店提供抵押(第二顺位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王绪晨

联系电话:13738055890

住所地:萧山区宁围街道文明路328号B座18楼

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24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林峰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李林峰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8017-1,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62639999.88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李林峰。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林峰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李林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林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李林峰联系电话:13867671231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林峰

2018年9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临海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临(借)人字092、93号 2015年临(借)人字096、97号 2015年临(借)人字111、112、113号 2015年临(借)人字228、229、230号 2015年临(借)人字236号	62639999.88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丰造船有限公司、浙江百士迪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	渤海环能(2014)第8号	600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杭州龙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达(江西)差别化化学纤维有限公司、龙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和卢牛根、鲁彩琴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彼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迪锋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754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彼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马金桥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751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彼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马腾杰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753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彼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徐文杰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750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